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版第0次)

文件編號：I0-I520-B007

全文共 4 頁（不含封面、附表）

通告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

制定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

核准：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

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

審查：陳振東、周銘善、廖文瑞

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伍啟豪、鄭嘉耘、林志川

蕭國仁、陳信良、鄭永偉

詹慶賢、吳德信、吳榮欣

林義斌、吳玫芬、張莉莉

撰寫：吳姿瑩

日期：111 年 11 月 01 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7
通告日期：111.11.24	制定日期：111.11.10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1/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財務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7
通告日期：111.11.24	制定日期：111.11.10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2/4

第 七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如上鎖的辦公室或文件櫃；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以避免電腦系統被入侵或資料被竊取。

第 八 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如門禁系統、有洩密之虞物品的管制、資料與人員機密等級之設定等。

第 九 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三 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陳核紀錄之保存及處理程序

第 十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十一 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十二 條（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I0-I520-D001）（附表一）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I0-I520-D002）（附表二），或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7
通告日期：111.11.24	制定日期：111.11.10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3/4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財務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發生外界高度關注事件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及處理程序）

一、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重大訊息揭露對象、內容及發佈處理程序如下：

- （一）揭露對象：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機構法人(包括銀行)、一般股東、媒體記者。
- （二）揭露內容：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必要時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
- （三）發佈前核准授權：

- A. 定期性公告事項(如：營收資料..等每月需公告的資料)，依本公司「業務核決權限」由財務部門經理核准；
- B. 非定期性公告事項、董事會或股東會相關事項（如：主管機關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查詢），依本公司「業務核決權限」經總經理核准；
- C. 法說資料、新聞稿、其他特殊或重大事項，經總經理核准。

（四）發佈流程：申報單位依據發布前核准授權權限複核後之資料，經核決授權主管核准後上網公告。

第十五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7
通告日期：111.11.24	制定日期：111.11.10	版次：第一版第 0 次	頁次：4/4

第 四 章 異 常 情 形 之 處 理

第 十 六 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財務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十 七 條（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五 章 內 部 控 制 作 業 及 內 部 教 育 宣 導

第 十 八 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十 九 條（教育宣導）

秘書室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秘書室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 11 月 24 日通告施行〔(111)北瓦富財字第 05294 號通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I0-I520-D001 第一版第 0 次

項目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評估內容							
(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項目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大訊息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6.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7.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							
8.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9.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申請暫停交易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 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 11 條第 款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 款 ☐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權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決行。				
(十)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權責單位		財務部	發言人	總經理
申請人	經 理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附表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IO-I520-D002 第一版第 0 次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證交所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中文

主旨			
符合條款		發生事實日	年 月 日
說明			

英文

Subject			
To which item it meets		Date of events	/ / YYYY/MM/DD
Statement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布，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條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訊息申請書。

權責單位		財務部	發言人	總經理
申請人	經理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